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林家瑜(分機 1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藥師平字第 1020107 號

附件：健保承字第 1010043037 號函

主旨：有關二代健保法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中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二代健保實施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範之對象者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鑒於此規範仍有許多疑義之處，故本會函詢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釋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健保承字第 1010043037 號函回復本會，如附件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俾保障會員權益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宜蘭縣藥師公會

102. 1. 1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沛鈞(02)27065866轉2225
電子信箱：a110747@nhi.gov.tw

10452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010043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提出之二代健保之疑義事項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2月18日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218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100年1月26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1條規定略以，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有高額獎金、兼職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等6種所得(收入)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(第1年為2%)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。因本局開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(所得稅格式代號9A)，係開立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稱該機構)，非本法所規定之保險對象，故本局核給予該機構之執行業務收入(9A)，不會扣取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。
- 三、該機構將本局核給之執行業務收入轉開予機構所屬之藥師，是否應代為扣取藥師個人之補充保險費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如該機構之負責藥師以第1類第5目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」之被保險身分參加本保險，以其執行業務所得(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)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者，符合本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，無須扣繳負責藥師之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。

(二)如藥師係該機構之受僱者，受領機構給付之薪資(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)，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，並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者，則機構轉開之執行業務收入，單次給付達新臺幣5千元，機構應代為扣取該受僱藥師之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承保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9)

局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